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購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境外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購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貴行開立之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辦理本扣款作業時， 貴行應通知集保結算所，並得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後再進行轉帳，或改以人工記帳方式完成作業。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價金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境外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同意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申購人 姓　名	王大明	申購 帳號	機構代碼 ／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請擇一）	V臺幣 □外幣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扣款銀行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名稱 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明王 印大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97年01月01日			

第一聯　金融機構留存[第二聯集保結算所、第三聯銷售機構]